



##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體育局和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 839/E639/VI/GPAL/2018 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規範酒店及同類場所法例並沒有對酒店泳池須設有救生員作出規定，亦沒有對有關救生員的資格或條件作出規定。然而，為了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游泳池的安全意識，保障酒店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旅遊局聯同衛生局、民政總署和體育局共同製作了《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內容涵蓋了游泳池的硬件設施設備、基本安全衛生、游泳池水質及游泳池管理方面的要求，供酒店業界遵守。

救生員設置方面，《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建議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設置救生員，並建議水面面積在 250 M<sup>2</sup> 以下的游泳池，至少配備救生員 2 人；水面面積在 250 M<sup>2</sup> 以上的，則按面積每增加 250 M<sup>2</sup> 及以內，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備固定水上救生員。

救生員資格方面，為了讓本澳可以持續提供具備資格的救生員，體育局自 2009 年開始委托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每年恆常舉辦“救生員國家職業資格考核”課程，以及安排參加者考取相關資格，藉此希望培養更多合資格的救生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作為酒店場所的發牌實體，對每一酒店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例行巡查，且尚有不定期的特別巡查，以確保酒店的設施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場所的安全衛生符合法定要求。現時規範酒店及同類（餐飲）場所運作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對酒店之設施保養及環境衛生作出了規範和監管，違反相關規定之酒店可被科處罰款；倘酒店之繼續經營對其顧客構成嚴重風險，旅遊局可同時封閉有關酒店，直至問題改善為至。根據旅遊局近年的監察經驗，酒店對《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的遵守情況良好，各相關部門亦各司其職，在權限範圍內對酒店泳池進行有效的監管。

公共泳池方面，現時體育局“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轄下共有 11 個泳池，除了澳門大學綜合體育館泳池由澳門大學自行管理外，其餘 10 個泳池均由體育局管理。體育局十分重視所有進入泳池設施的公眾的安全，故此，在上述泳池的公眾開放時段內均安排了救生員駐場，體育局要求所有駐場救生員必須持有“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藉此規範駐場救生員的專業資格。體育局是參考內地相關單位對救生員數量、崗位佈置等設置監察守則訂定資格要求，外判公司必須遵照，並且需要為工作人員及救生員定期進行在職培訓工作，以便提升泳池的安全管理水平，務求為泳池設施使用者提供良好的運動環境。

關於分層建築物內設置的泳池方面，按現行《民法典》規定，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般來說，私人分層建築物內的泳池設施屬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由全體分層建築物業權人共同擁有，並享有相關的管理權。

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機關應參照《人工游泳場所安全衛生指引》對其設施進行管理維護，並配合權限部門（民政總署、衛生局）對泳池水質、衛生情況進行監管。尤其出現泳池水質問題危及公共衛生的情況時，權限部門會第一時間跟進處理，致力確保使用者的健康。

特區政府關注游泳池的安全情況，就設立發牌制度、制定規範相關游泳場所運作和管理的法律，有關法案將會涵蓋所有游泳池而非僅供旅客使用的酒店游泳池及體育局管轄的公共泳池，涉及擁有泳池設施的眾多分層建築物的業權人權責問題。由於各分層建築物內泳池規格差異很大，特區政府暫未有立法意向，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機關或業權人根據實際情況，可參照《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的相關內容，進行泳池的日常營運，特別建議在開放時段內安排救生員駐場，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局長

文綺華

2018年9月7日